

暨南大学文学院文件

暨文研〔2025〕8号

暨南大学文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与硕博连读实施细则

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探索优秀创新专门人才的选拔机制，吸引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人才攻读博士学位，暨南大学文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，结合学院学科招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(一)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，负责研究生招生的统筹工作。

(二) 各学科专业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，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、内容和评分标准，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工作。

(三) 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申请人员报名材料汇总、资格初审、招生复试组织各项具体工作。

二、报名办法

采取网上报名方式，报名时间与程序见《暨南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三、招生对象

博士生考生须符合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条件（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），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申请考核制

1. 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，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2.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。其中获境外学历学位者，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》。

3.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，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六年以上（含六年，从获得学士学位日期到录取当年入学日）；

（2）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 4 门以上（须提供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）；

（3）较好的科研能力或有突出的工作业绩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（4）本科或硕士阶段或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。

（二）硕博连读

面向暨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(0501)、中国史(0602)、世界史(0603)一级学科各专业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，仅在校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可申请，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学生可在一级学科内自主选择专业。

四、审核条件

在符合《暨南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报考条件前提下，申请人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(CET4) 成绩 \geq 425 分；
2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(CET6) 成绩 \geq 425 分；
3.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(TEM-8) 成绩 \geq 60 分；
4.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 (PETS5) 成绩合格及以上；
5. 国际英语测试系统考试 (IELTS) 成绩 \geq 5.5 分；
6. 托福考试 (TOEFL) 成绩 \geq 80 分；
7. 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英文专业性学术论文；
8. 曾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学年以上（需提供进修证明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）；
9. 德、法、意、西语水平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(CECRL) 的 B2 级；日语水平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 (JLPT) 二级 (N2)；俄语达到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B1 水平或公共俄语四级水平。
10. 其他外语水平证明及外语语种成绩参照 1-9 点标准。

(二) 具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和能力、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、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**申请考核制：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**
近五年内科研成果必须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中国语言文学（0501）、中国史（0602）学科：
五年内，以第一作者（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。

世界史（0603）学科：提交 1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。

(2) 出版 1 部学术著作；或在学术专著中撰写 5 万字以上的章节内容，著者信息在专著中有明确说明，或者提供主编、第一作者或者出版社出具的相关证明。作品是否属于学术专著，由审核专家组讨论认定。

(3)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。

2. **申请考核制：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的同等学力考生**

中国语言文学（0501）、中国史（0602）、世界史（0603）学科：近五年内科研成果必须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在高层次学术期刊（SSCI、SCI、A&HCI、CSSCI）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

(2)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（须署名第一）；

(3)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；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。

3. 硕博连读

(1)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学位课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；

(2) 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（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；或提交 1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。

申请人的学术论文须提交期刊封面页、目录页、全文扫描件，发表的学术论文包含书评、研究述评（不低于 3000 字），不含报道、补白、提要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考生须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(以快递到达日期为准)，向文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份，书面材料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与网上信息一致，顺序依次为：

(一) 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（网上报名后双面打印并本人签字），在职人员报考，报名信息简表单位意见栏目须注明“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”并加盖公章；

(二) 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；

(三) 两封正高职称专家亲笔署名的推荐信，附职称复印件（或单位开具职称证明）；

(四) 政审表；

(五)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(六)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文件，持中国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，须有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报告；持国

(境)外教育机构学位的，须有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。

(七)一份本科与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(须就读单位盖章)；应届生提交硕士阶段成绩单及研究生证；

(八)一份学习与学术研究经历的简要个人陈述(自本科起，且注明硕士研究生导师姓名)；

(九)一本硕士学位论文全文(往届生)或论文摘要(应届生)；一份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(仅硕博连读提交)；

(十)个人研究成果：正式发表论文相关材料或工作论文相关材料；相关获奖证书、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(十一)外语水平证明材料。

特别提醒：

1. 考生在网上报名的同时，请务必按照以上要求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，否则无初审成绩，(二-四)模板自暨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<https://yz.jnu.edu.cn/main.htm>)下载中心下载。

2. 请自备档案袋，在封面上用醒目、较大字体注明“报考专业、方向、姓名、材料目录”等信息，申请材料务必按照公布顺序整理成册(请勿胶装，用长尾票夹统一夹好即可)。

3. 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文学院研管办313室，辛老师收，电话：020-85220200。纸质材料请用顺丰或EMS快递(勿用同城快递或闪送)，如因未按要求寄送导致报名材料无法送达至指定地址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4. 所有纸质材料概不退还。

六、材料审核

(一) 学院研管办工作人员对照《暨南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的报考基本条件以及学院细则，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。

(二) 组织相关学科专业不少于 7 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分别给出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最低分后取平均分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。

(三) 审核成绩及格要求：外语水平、专业素质、研究潜力 3 项总分合计 300 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 240 分，且每项得分不低于 80 分。

(四) 评审结束后，根据招生计划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（原则上不低于 200%，不高于 300%）。少数民族计划和生源较差的专业，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。

(五) 复试方案在暨南大学文学院官方网站 (<https://wxy.jnu.edu.cn>) 公示。

七、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核、综合素质与研究潜力考核和外语能力测试，单项及格分为 60 分，总分为 300 分，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，具体考核内容如下：

(一) 专业知识考核 (100 分)。主要采取面试方式，主要考察考生对报考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研究方法的掌握程度，以及考生对学术研究的自主性、独立性和创造性

等。

(二) 综合素质与研究潜力(100分)。主要采取面试方式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、心理素质、治学态度、专业思想和架构、创新意识等方面的内容。

(三) 外语能力测试(100分)。主要采取面试方式，主要考察考生专业英语的运用能力。

每位考生提前准备PPT(15分钟以内)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考生本人学习工作经历及本人思想道德品行自述、学术成果和研究工作汇报、科研规划汇报等。面试考核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。

同等学力考生，按招生目录规定的两门加试科目进行考察，加试方式为笔试，每门科目100分，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八、审批录取

(一) 成绩核算。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总成绩，按照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考生录取总成绩=材料审核成绩×50%+综合考核成绩×50%。

(二)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。

(三) 材料审核及综合考核所有相关材料等归档保存，对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，文档与录音录像材料保存5年备查。

九、保障机制

博士生考生如对考核结果有疑义，须在招生年度内向文学院申请和反映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进行复议。

申诉电话：020-85220200, 020-85220199

申诉邮箱：wenxueyuan006@163.com

联系人：辛老师 李老师

十、其他

(一) 考生如有提交虚假材料、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，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直至博士研究生学籍。同时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严肃处理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其所在学校或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(二) 本细则由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若本招生年度教育部、学校有新的研究生招生文件要求，以新的文件精神为准。

暨南大学文学院

2025年11月6日

